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c)

全面彻底裁军：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订正决议草案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8 号和第 57/59 号决议，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曾做出明确承诺，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导致核裁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根据条约第六条对这一目标做出承诺，¹

认识到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缔约国必须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严格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承担的义务，必须信守在 2000 年和 1995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决定和最后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³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重申核武器国家有责任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核武器，以致核裁军，

强调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承诺，⁴

深信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关切到非战略核武器由于易于移动和接近冲突地区所构成的威胁，因此还关切到其扩散以及使用的危险，

关切到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赋予更大作用的新趋势，包括可能部署新型低当量非战略核武器的情况，

考虑到在非战略核武器方面缺乏透明度，并缺乏正式协定，

强调应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列为更高的优先事项，作为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以全面方式付诸实施，

1. **商定**进一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应当基于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2. **又商定**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3. **还商定**必须维护、重申和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非战略核武器的总统核倡议；

4. **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此类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5. **强调**必须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其零部件和相关材料加强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包括将此类武器存放在切实安全的中央储存场所，以便核武器国家将其远离并随之消除，以此作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而承诺进行的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并呼吁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6. **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7. **又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以减少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危险；

³ A/51/218, 附件；又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9 段。

8. **强调**拥有这种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不增加所部署武器的数量或种类，不研制新型的此种武器或使此种武器的使用合理化；
 9. **呼吁**对已从一些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远离的非战略核武器种类实行禁止，并呼吁发展透明机制，以便对消除这些武器进行核查；
 10. **决定**将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